



快手集团场地及接待服务合同

供应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冯皓星	授权代表：仲岚
联系方式：13810100604	联系方式：13910193620
工作邮箱：fenghaoxing@kuaishou.com	工作邮箱：zhonglan@cc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元中心 T2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16 号院 12 号楼 8 层 101】。【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鉴于：

-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统一称为甲方），拟进行线下活动的场地预定、人员及嘉宾的接待服务（以下统称为“服务”），并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乙方拥有全国性的大交通预定、场地、人员及车辆资源等，拥有开展此类服务相应的资质证照，并同意为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接待服务。

因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场地及接待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采购服务内容及订单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

-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场地及接待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中标单价、服务费率等如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单”）所示；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场地信息、大交通信息、接待车辆信息等其他一切项目涉及的信息。

第二条 采购订单

- 采购订单：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具体采购的服务明细、采购金额以甲乙双方每次签订的《场地及接待服务执行单》（模板详见附件二，或称“采购订单”）约定为准，甲乙双方确认以如下方式签署采购订单：甲乙双方在采购订单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通过



快手供应商门户确认发布的采购订单，或通过双方指定邮箱（甲方指定邮箱：

kuaishou.com 结尾的邮箱；乙方指定邮箱：zhonglan@cct.cn）确认的服务采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订单内单价（含服务费率）不得高于单价（含服务费率），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市场最优惠价格，否则甲方查核后有权按最优惠价结算。实际合作中，如涉及报价单之外的服务项目的，乙方需通过双方指定邮箱向甲方提供对应服务项目的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报价价格及最终费用按照甲方确认的价格及费用执行。

- 2 关联公司采购：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关联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关联公司如需向乙方采购服务，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向乙方下单、签署《采购订单》、验货收票、付款等，对应的订单服务内容及费用分别由各下单公司按照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内容及付款方式执行及进行对账支付，履行权利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向甲方关联公司承担之义务不应低于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之义务。

商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场地及接待服务，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每次服务项目的内容、标准、时间及费用等详细内容以双方每次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 2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甲乙双方尚存有服务内容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相关法律条款仍然有效至前述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确定此次委托服务的授权负责人【冯皓星】、资料、信息传递接口人等相关工作负责人并在签署本合同时提供给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有相关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对于乙方执行此项目给予积极配合，并提供可能的支持；
- 3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提供接待服务各阶段需要的资料、信息等，并确保这些资料中信息的准确且合乎公司向对外提供资料的规定；
- 4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示甲方向乙方做任何意义上的排他性承诺，甲方仍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及能力，如因乙方的资质问题导致本合同约定之服务无法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在该服务合同规定



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 2 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组，确立项目负责人【仲岚】及相关工作人员，并通知甲方；
- 3 乙方的接待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 4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三《服务 SLA》及甲方的要求高效的完成此项目，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不低于乙方提交的方案，保证甲方接待项目的顺利进行；
- 5 在具体服务项目的策划、执行及管理的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进度推进，不能造成任何的延误；
- 6 妥善处理接待项目期间出现的突发事件和/或紧急情况；由于乙方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导致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妥善解决；
- 7 应甲方的不时要求，随时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 8 每次服务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应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9 乙方须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乙方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包括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因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相关安全及赔付事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10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到与第三方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合同，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并履行，与甲方无关。在乙方与第三方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质量、人身安全、安全设施或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使用分包商也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乙方应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分包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单个服务项目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
-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支付约定以外费用，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方可支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3 发票条款：（1）甲方付款前【30】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



票内容为[会议服务费]，发票税点为【 6% 】。乙方未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有效发票为止，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事项。(2)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非足额的，乙方应按该次付款对应的票面含税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完成上述服务项目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因本合同的服务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本合同下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97828526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D1-7
电话	010-5395 2609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开户行账号	1109 1257 8810 601
增值税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8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服务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内容的验收

1 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汇报完成甲方服务内容的执行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保证甲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进度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1) 周报及月报（在乙方工作跨周或跨月情况下）；
- 2) 不定时阶段性报告（视乙方工作具体情况）；
- 3) 本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的结案报告。



-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可交付物进行现场验收的，甲方有权在现场验收文件中备注最终验收意见。
- 3 具体验收标准和验收资料见附件四《验收规则》。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如因不可抗力，甲方可推迟场地及接待服务的进行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依自身安排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该通知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之日起解除，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后，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执行部分的服务对应的费用。
- 3 甲方对乙方的履行行为提出修改意见而乙方拒绝执行，或反馈无法执行，或者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对应的服务内容：
 - 1) 终止通知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等方式）向乙方联系人发出时生效，被终止的订单不影响其他订单效力。
 - 2) 对应服务内容是可分的产品和服务时，提前终止后双方根据甲方实际接受的产品或服务结算；对应服务内容是不可分的产品和服务，或产品和服务虽然可分但甲方认为不完全履行无意义时，提前终止后甲方补偿乙方为准备该服务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乙方拒绝执行或无法执行甲方的修改意见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服务内容，否则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 乙方擅自终止服务内容的，应将甲方就该服务内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也有权选择向乙方按阶段支付费用后，获得乙方就该服务内容此阶段之前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除此以外，乙方还应按照该服务内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将甲方就本合同的执行已向乙方支付但未实际消耗的费用退还给甲方，甲方也有权选择向乙方按阶段支付费用后，获得乙方此阶段之前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除此以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已发生的订单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有权通知乙方在规定期



限内对其服务进行修正。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违反一项内容，甲方通知乙方并有权扣减本合同已发生订单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接待服务迟延、中断、无法举办或接待质量下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已发生订单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 3 如甲方支付的款项超过规定付款日期，甲将按未支付款项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但延期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款项总金额的 20%；但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义务的除外。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 如发生乙方捏造结算资料以达到增加结算总金额的目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含税总金额，并扣除该部分含税总金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
- 6 甲方有权根据费用明细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执行工作进行现场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实际执行内容与费用明细中服务内容不符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以下措施：
 - （1）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服务延期的损失，同时对乙方处以涉及服务内容不符对应项目的总金额（含税）10% 的罚款；
 - （2）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乙方处以涉及服务内容不符对应项目的总金额（含税）10% 的罚款；
 - （3）如甲方认为已无整改必要（包括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则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明细项中具体报价金额（含服务费），同时对乙方处以涉及服务内容不符对应项目的总金额（含税）10% 的罚款。前述罚款、损失和额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7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提供物料和工程类搭建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由于乙方原因或过错导致的损失、事故赔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此种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已发生订单总额 30% 违约责任。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实际损



失，甲方还有权要求赔偿差额，甲方亦可进一步从应付予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

- 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甲方客户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其中甲方的损失无法计算的，以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计算。
- 9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其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因乙方行为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害甲方需要代乙方向第三人先行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其他应付乙方的订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赔偿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 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利用甲方提供的思路、资料、工具或设施所取得的体现在服务标的上的一切智慧成果，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上述委托开发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的总服务价款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上述成果，或将其交由第三方利用。
- 2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和服务以及甲方对该作品或服务的使用不含任何非法内容，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如引起任何民事纠纷或其他异议和/或处罚，乙方应当自付费用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责任

- 1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能给持有者带来利益的，并且经过持有者采用合理措施加以保密的信息，本合同内容本身也属于保密信息；
- 2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人员等有关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向乙方书面明示应加以保密之上述资料，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促使及确保其员工或其它聘用的工作人员及委托的第三方同负保密义务；
- 3 甲方应对所有乙方向其披露的，或是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悉的有关乙方提供的创意方案、设计图稿、视频制作、报价、供应商信息等方面的信息（此为乙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目的而向第三方透漏；
- 4 双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



被无关人员接触；

- 5 除非认为有充分理由及执行本项目所需要并获得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资料及信息；
- 6 资料的接受方如有任何的违反约定行为并造成损失的，资料提供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 7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 8 双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已经签署了包含本次合作事项的保密协议、乙方出具的保密承诺书继续生效，本条款未约定部分，以前述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条 免责条款

- 1 任一方如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部分或全部完成项目，双方均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
 - (1) 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项目的影响程度；
 - (2) 项目能够继续执行的范围、程度等。
- 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 2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同城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3 甲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甲方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甲方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
- 4 其他合同当事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合同一方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合同当事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该违约方按本合同的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 5 双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已经签署了包含本次合作事项的廉洁协议、乙方出具的链接承诺书继续生效，本条款与前述文件有冲突之处或未约定部分，以前述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合同而言，不包含港澳台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 2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 1 通知：合同首部的授权人员信息、联系地址等如发生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本合同项下《廉洁书》、《保密协议承诺函》、《报价单》、《采购订单》等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为双方就题述合作事项的最终、唯一版本，将取代之前双方就该事项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磋商、备忘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共识，但前期如有已生效的廉洁承诺书（协议）、保密承诺书（协议）、出口合规承诺书（协议）继续有效。本合同正文和附件构成了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正文、附件相互之间若有不一致处，以附件为准。
-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但乙方了解，甲方在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能需由其关联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乙方确认，只要甲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得到履行，无论该等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人为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均视为甲方已履行其合同义务。
- 3 对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之后方能生效。
- 4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主张和其他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成功自发送人处发送之时，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自邮件成功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且已查阅该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自传真完成发送之时，视



保密资料，请勿外传

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之日起5日后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 5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其接受通知的地址。一方联系人、地址、电子邮件或以上任何信息发生变化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如一方信息变更而未通知对方，则对方向原地址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适当履行通知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日



DJHL



附件一、报价单

项目		舱位等级	单位	单价	
大交通	机票预估总采购金额	经济舱（境内）	人/次	据实结算	
	高铁预估总采购金额	商务舱（境外）	人/次	据实结算	
项目		车辆等级	单位	单价	
地面交通	单次使用（接送机） （单次 100KM 内市区机场、高铁站等场景接送）	4 座普通小车	车*趟	350.00	元
		4 座豪华小车	车*趟	580.00	元
		7 座普通商务车	车*趟	650.00	元
		7 座豪华商务车	车*趟	1000.00	元
		19-22 座普通小巴	车*趟	950.00	元
		19-22 座豪华小巴	车*趟	1400.00	元
		15 座普通商务车	车*趟	950.00	元
		15 座豪华商务车	车*趟	1400.00	元
		33 座中巴	车*趟	1250.00	元
		37 座中巴	车*趟	1300.00	元
		45 座大巴	车*趟	1400.00	元
		53 座大巴	车*趟	1700.00	元
		57 座大巴	车*趟	1700.00	元
	包车 （活动期间接送，例如：往返会场及酒店等场景）	4 座普通小车	车次*天	600.00	元
		4 座豪华小车	车次*天	1100.00	元
		7 座普通商务车	车次*天	900.00	元
		7 座豪华商务车	车次*天	1450.00	元
		19-22 座普通小巴	车次*天	1550.00	元
		19-22 座豪华小巴	车次*天	1800.00	元



		15 座普通商务车	车次*天	1600.00		元
		15 座豪华商务车	车次*天	1900.00		元
		33 座中巴	车次*天	2000.00		元
		37 座中巴	车次*天	2000.00		元
		45 座大巴	车次*天	2400.00		元
		53 座大巴	车次*天	2800.00		元
		57 座大巴	车次*天	2800.00		元
	其他车辆费用	车辆超公里费（每公里 5 元及以下）	pcs	据实结算		
		车辆超时费（每小时 70-100 元）	pcs	据实结算		
项目		房间类型	单位	单价		
酒店住宿	酒店名称	高级大床		晚	据实结算	
	酒店名称	高级双床		晚	据实结算	
单项小计:						
项目		需求类型	单位	单价		
会议 (含场地)	会议名称	进场费	pcs	据实结算		元
	会议名称	半日场租	pcs	据实结算		元
	会议名称	全天场租	pcs	据实结算		元
	会议名称	茶歇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会议名称	半天会议包价	pcs	据实结算		元
	会议名称	全天会议包价	pcs	据实结算		元
	会议名称	投影仪	个	据实结算		元
	会议名称	其他	pcs	据实结算		元
单项小计:						
项目		需求类型	单位	单价		
餐饮	酒店名称	自助午餐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酒店名称	酒店早餐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酒店名称	围桌午餐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酒店名称	自助晚餐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酒店名称	围桌晚餐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酒店名称	鸡尾酒会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酒店名称	酒水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酒店名称	特色餐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酒店名称	其他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项目		需求类型	单位	单价		
保险	参会人员保险	保险	人/次	元		
项目		需求类型	单位	单价		



制作物料	KT 板	物料	m2	65.00	元
	发光手举牌	物料	m2	350.00	元
	防疫物品	物料	套	10.00	元
	车头牌	物料	m2	30.00	元
	车上用品	物料	套	0.00	元
	磁吸车贴	物料	m2	400.00	元
	花束（非节假日）	物料	束	0.00	元
	花束（节假日）	物料	束	0.00	元
	鲜花（单只）	物料	只	0.00	元
	水牌	物料	个	350.00	元
	房间物料集合	物料	套	0.00	元
	客房欢迎礼物	物料	套	0.00	元
	3D 设计费	物料	pcs	9000.00	元
	平面设计费	物料	pcs	6000.00	元
	定制矿泉水	物料	瓶	10.00	元
	定制工作服	物料	件	80.00	元
	道旗	物料	m2	200.00	元
	发光字	物料	延米	600.00	元
	亚克力字	物料	延米	700.00	元
	亚克力板	物料	延米	450.00	元
	签到桌	物料	个	0.00	元
	木质搭建	物料	m2	300.00	元
	打样费用	物料	pcs	1.00	元
	运输及快递费用预估	物料	pcs	1.00	元
项目		需求类型	单位	单价	
工作人员	活动现场前期运营	工作人员	人/次	2000	元
	中台核心工作组	工作人员	人/次	800	元
	活动现场执行人员	工作人员	人/次	800	元
	VIP 管家	工作人员	人/次	1500	元
	第三方统筹	工作人员	人/次	1100	元
	机场工作人员-礼仪	工作人员	人/次	1200	元
	机场工作人员-安保	工作人员	人/次	1500	元



	机场工作人员-摄影	工作人员	人/次	3500	元
	机场工作人员-其他	工作人员	人/次	600	元
	高铁站工作人员-礼仪	工作人员	人/次	1200	元
	高铁站工作人员-安保	工作人员	人/次	1500	元
	高铁站工作人员-摄影	工作人员	人/次	3500	元
	高铁站工作人员-其他	工作人员	人/次	600	元
	酒店工作人员-礼仪	工作人员	人/次	1200	元
	酒店工作人员-安保	工作人员	人/次	1500	元
	酒店工作人员-摄影	工作人员	人/次	3500	元
	酒店工作人员-其他	工作人员	人/次	600	元
	场馆工作人员-其他	工作人员	人/次	600	元
人员补助	餐补 (单顿 20-30 元)	其他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差旅补助 (不超过快手员工标准)	其他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住宿补助 (不超过快手员工标准)	其他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交通补助	其他	人/次	据实结算	元
	超时费	其他	人/次	70	元
	培训费用	其他	人/次	250	元
项目		需求类型	单位	单价	
运营费用	备用金	其他			据实结算
	工作间：酒店内会议室租金	其他			据实结算
	工作间：办公用品预估	其他			据实结算
	短信平台使用：出票信息、出行提醒、活动提醒等	其他			据实结算
	快递费	其他			据实结算
	酒店内破损	其他			据实结算
	其他不可预见	其他			据实结算
	备用金	其他			据实结算
合计 (货币单位)					
服务费率					6%



附件二、场地及接待服务执行单（采购订单）

服务项目	执行期限	具体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年【】月【】日			
费用小计				
税费【】%				
含税费用总计				
打包价				
1、本费用明细为双方签署的《快手集团场地及接待服务合同》（甲方编号：【】，乙方编号：【】）之附件，与《快手集团场地及接待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付款方式 服务项目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本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日期：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日期：		

DJHL



附件三：服务 SLA

一、服务指标

1. 成本控制

- (1) 机票、酒店不高于第三方平台公允价格
- (2) 第三方人员、车辆等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调研价格
- (3) 其余价格不高于采购策略规定 ratecard 限价

2. 服务团队

- (1) 服务快手业务团队核心成员至少 5 人以上，可同时响应快手 4-5 个独立需求
- (2) 服务快手团队人员稳定性至少 80%以上

3. 拒标率

- (1) 月度拒标数量不高于 2 个
- (2) 季度拒标数量不高于 5 个

二、预案处理

1. 应急预案响应

- (1) 响应时长约定：0.5 小时
- (2) 问题处理时长：1 小时
- (3) 通知机制：紧急情况发生时，甲方应立刻通知乙方，并快速解决

2. 接待事故：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交付中出现重大事故，经甲方判定后，可记录作为后续乙方绩效考核、续签淘汰应用规则。



附件四 验收规则

提示：本验收规则规定的验收要求及标准均为最基本的验收要求及标准，如实际项目需求文档中约定的验收条款高于本条要求，则按实际项目需求文档中约定条款验收。

一、验收结算时需要提供的支持文件

1. 全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
2. 盖章版的结算单（乙方盖章）
3. 甲方验收确认邮件
4. 结算单内发生的相关凭证，凭证如下：

● 以下服务项按甲方确认的单价报价*实际数量结算

1. 针对车辆结算提供合规凭证：
车辆使用明细（包含车型、使用次数（若按次数结算时需提供）、单价）（乙方盖章）
2. 针对人员结算提供合规凭证：
人员使用明细（服务人员类型、使用天数、单价等）（乙方盖章）
3. 针对制作搭建结算提供合规凭证：
制作搭建结算明细（单价、数量等）（乙方盖章）
4. 其他在报价时已确定单价服务项结算提供合规凭证：
结算明细（单价、实际发生数量等）（乙方盖章）

● 以下服务项按实际第三方支付金额结算

1. 针对机票或火车票结算提供合规凭证（以下凭证任选其一）：
 - （1）机票/火车票蓝联扫描件
 - （2）机票/火车票结算明细（包括电子客票号/姓名/航班号/往返地点/时间/价格）（乙方盖章）
2. 针对酒店或场地结算合规凭证（以下凭证任选其一）：
 - （1）酒店/场地合同扫描件+酒店/场地出具的消费明细结算单（第三方盖章）
 - （2）酒店/场地开具的发票
 - （3）给予酒店/场地的付款凭证（第三方盖章）
3. 针对餐费结算提供合规凭证：
 - （1）餐饮用餐明细（用餐时间、用餐人数、用餐地点、用餐形式、用餐金额等）（乙方盖章）及以下凭证任选其一：
 - A. 酒店/餐厅出具的消费明细单（第三方盖章）



B. 酒店/餐厅开具的发票

C. 给予酒店/餐厅的付款凭证（第三方盖章）

● 针对杂费结算提供的合规凭证

1. 杂费相关明细（杂费的内容、使用日期、使用地点及价格）（乙方盖章）

及以下凭证任选其一：

（1）杂费发票

（2）付款凭证（第三方盖章）

● 针对地接社承办的各项费用的合规凭证

1. 如有委托当地地接社的费用，需提供地接社账单、费用水单等上述同等要求的凭证相关（第三方盖章）

DJHL

